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愛迪生路334號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biotech.com)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COVID-19的情況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愛迪生路334號2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發行後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執行董事：

毛晨先生(董事會主席)
吳鷹先生
華風茂先生
任德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毛隼女士
孫妍妍女士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愛迪生路334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磊先生
李向榮女士
王海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I. 增加法定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910,846,504股股份為已發行。董事會建議藉增設2,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增加法定股本的理由

本公司建議進行增加法定股本以應對未來發行股份，包括本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證券，並為本公司提供在未來必要時進行未來投資及籌資的靈活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910,846,504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亦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40,354,514股股份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亦可能須(i)根據本公司若干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發行50,321,973股股份，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中；以及(ii)發行8,654,685股股份作為收購SYNthesis med chem (Hong Kong) Limited的代價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緊隨本公司完成增加法定股本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擁有1,910,846,504股發行在外的股份以及2,089,153,496股尚未發行的股份。

III.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愛迪生路334號2樓會議室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引起的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針對疫情採取以下預防和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將在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議場地；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在整個會議期間均須佩戴口罩；
- (iii) 不提供紀念品；及
- (iv) 不供應茶點。

V.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COVID-19的情況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VI. 投票表決

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若干程序或行政事項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因此要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茲通告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愛迪生路334號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的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批准及確認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為使增加法定股本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COVID-19的情況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上述會議，而本公司董事會出於相同的原因，懇請股東委任上述會議的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而不是由第三方代其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